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華聯雲石有限公司就以總代價8,28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或出售協議附帶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據此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所述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或其任何之一所附帶任何交易及其所附帶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需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根據及／或為補充出售協議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簽訂及簽立任何協議；以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作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趙炎仁先生及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